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20〕21号

楚雄永康医院：

你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提出对《楚雄永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楚雄永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经济开发区丰胜路227-233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88万元，占总投资的4.96%）。项目租用楚雄市东瓜镇永安社区居民委员会闲置的建筑，对原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装修后进行科室布设，设置内科、外科（门诊）、医学检验科（含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和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含超声诊断科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不设置传染科和牙科，外科不开设手术，仅进行简单的清创缝合。项目占地面积为1463.19m²、建筑面积为2151.78m²，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综合门诊及住院楼（五层）、

医技楼（三层）；辅助工程包括临建辅助楼（二层）、停车场、通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通信、消防设施等；环保工程为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等。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施工期

施工废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装修施工中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妥善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运行期

1.加强污水处理。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医院其他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排放。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运行期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

废物用医疗废物袋进行统一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委托楚雄亚太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并进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控制标准后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8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